

##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丽清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汇善路分公司	联系人	陈磊
项目名称	丽清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汇善路分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类型	现状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旺东路 666 号		
项目组人员	陈城、陈枫、董志伟、谢梦霞、姚友平		
现场调查人员	陈城、陈枫	现场调查时间	2024. 4. 15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尚海涛、朱道玉、费永皓、姚友平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5. 6-5. 8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陈磊		
评价结论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 (PCB 板粉尘)、二氧化锡、铜烟、异丙醇、乙醇胺、2-丁氧基乙醇、正庚烷、3-甲氧基-3-甲基丁醇、石油醚、氢化石油精, 低沸点氯化萘及其同系物、高温、噪声、工频电场、激光辐射等。</p> <p>用人单位建筑物内功能布置、建筑设计卫生、应急救援措施、设备布局、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 ①用人单位未在生产车间 2F 激光打标操作位设置遮光板; ②用人单位未给点胶岗位、洗板岗位、喷三防胶岗位人员配备防有机蒸汽的防毒口罩; ③用人单位未在本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用人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本项目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竣工验收; ④用人单位未对激光打标作业人员接触的激光辐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未查见 2022 年部分人员复查资料; 【X 光摄片】为粉尘作</p>		

	<p>业人员必检项，未安排人员进行补检；⑤职业卫生档案内容不全。</p> <p>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工程防护、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个体防护、职业健康体检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p>
<p>现场的图像影像</p>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